

第 2213 (2015)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7420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關於利比亞的第 1970 (2011) 號決議及其後各項決議，

重申對利比亞的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

歡迎聯合國利比亞支助團（聯利支助團）和秘書長特別代表不斷作出努力，推動採取利比亞主導的政治解決辦法應對該國面臨的日益嚴峻的挑戰，並着重指出必須按照國家自主原則，就完成利比亞政治過渡目前極需採取的步驟，包括建立民族團結政府，達成一致，

歡迎正在進行的由聯合國促成的政治對話，肯定會員國通過主辦和支持這一對話的會議做出的貢獻，強調選舉產生的眾議院和利比亞其他各方有必要積極參與對話，以推進民主過渡，建立國家機構，開始利比亞的重建，

嚴重關切利比亞境內宣佈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又稱達伊沙）的恐怖主義團體不斷增加，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其他恐怖主義團體和個人也在那裏開展活動，重申需要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包括有關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採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並為此回顧第 2161 (2014) 號決議規定的各項義務，

表示深為關切利比亞境內的武器彈藥未得到安全保管和擴散問題造成的威脅，因為它破壞了利比亞和該區域的穩定，其中包括向恐怖主義團體和暴力極端團體轉移武器彈藥，着重指出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向利比亞和該區域提供協調一致的國際支持，

重申必須追究要對侵犯或踐踏人權或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包括參與襲擊平民者的責任，

回顧其第 1970（2011）號決議決定將利比亞局勢移交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關切地注意到預審分庭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決定，着重強調利比亞政府必須與國際刑院和檢察官充分合作，

回顧所有各方須尊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有關規定和聯合國人道主義緊急援助的指導原則，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利比亞支助團（聯利支助團）的報告（S/2015/144），

又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利比亞存在的戰略評估的特別報告（S/2015/113），包括關於聯合國在該國力量配置的建議，

表示注意到專家小組根據第 2144（2014）號決議第 14（d）段提交的最後報告（S/2015/128）及其所載結論和建議，

認定利比亞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呼籲立即無條件停火，特別指出軍事手段不能解決目前的政治危機，敦促利比亞各方積極配合聯利支助團和秘書長特別代表的努力，按照國家自主原則協助組建民族團結政府和商定利比亞實現穩定所需要的臨時安全安排；

2. 促請所有會員國充分支持秘書長特別代表的努力；
3. 鼓勵會員國特別是該區域的會員國敦促利比亞各方積極參與聯合國主持的對話，迅速開展工作以便取得圓滿成果；
4. 譴責對平民和民用機構使用暴力，譴責衝突不斷升級，包括襲擊機場、國家機構和其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自然資產的行為，呼籲追究要對此類行為負責的人的責任；
5. 促請利比亞政府促進和保護人權，包括婦女、兒童和屬於弱勢群體者的人權，遵守國際法為其規定的各項義務，呼籲追究要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以及侵犯和踐踏人權行為負責的人的責任；
6. 譴責利比亞拘留中心中發生的酷刑和虐待以及酷刑致死案件，促請利比亞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加快司法進程，將被羈押人移交國家當局，防止並調查侵犯和踐踏人權情況，呼籲利比亞各方配合利比亞政府為此作出的努力，呼籲立即釋放包括外國國民在內的所有在利比亞被任意逮捕或羈押的人，特別指出利比亞政府負有促進和保護利比亞境內所有人的人權、特別是非洲移民和其他外國國民人權的首要責任；
7. 促請利比亞政府按照第 1970（2011）號決議的要求，與國際刑事法院和檢察官通力合作，並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8. 鼓勵利比亞和該區域各國促進旨在穩定利比亞局勢的區域合作，防止利比亞前政權人員、暴力極端主義團體或恐怖主義分子利用利比亞和區內國家的領土籌劃、資助或實施暴力行為或其他非法或恐怖主義行為，破壞利比亞和該區域各國的穩定，注意到這種合作有利於區域穩定；

聯合國的任務

9. 決定將秘書長特別代表領導的聯合國利比亞支助團（聯利支助團）的任務期限延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還決定聯利支助團作為一個綜合政治特派團完全按照國家自主原則承擔的任務應是立即優先重點支持利比亞的政治進程和安全安排，包括進行調解和斡旋，並應在行動和安保限度內，開展以下工作：

- (a) 監測和報告人權狀況；
- (b) 支持安全保管失控武器彈藥和相關物資，遏制其擴散；
- (c) 為利比亞要害機構提供支持；
- (d) 在接獲請求時協助提供基本服務，並根據人道主義原則提供人道主義援助；
- (e) 協助人道主義援助的協調工作；

10. 確認由於利比亞目前的安全局勢，需要縮小支助團的規模，但請秘書長保持必要的靈活性和機動性，在接到通知後立即調整聯利支助團的人員配置和行動，以便酌情按其任務規定支持利比亞人執行各項協議和建立信任措施，或滿足他們提出的需求，並請秘書長隨時在他根據本決議第 27 段提出的報告中，在聯利支助團做出這些變動前，向安全理事會通報情況；

制裁措施

11. 重申第 1970（2011）號決議第 15、16、17、19、20 和 21 段明文規定並經第 2009（2011）號決議第 14、15 和 16 段修訂的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措施適用於第 1970（2011）號決議第 24 段所設委員

會根據該決議和第 1973 (2011) 號決議認定的個人和實體，重申這些措施也適用於委員會認定參與或支持其他危及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或阻礙或破壞利比亞順利完成政治過渡行為的個人和實體，決定這些行為可包括但不限於：

(a) 在利比亞境內籌劃、指揮或實施違反有關國際人權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或踐踏人權的行為；

(b) 攻擊利比亞境內任何航空、陸地或海洋口岸，或攻擊利比亞國家機構或設施，包括利比亞境內石油設施或外國使團；

(c) 通過在利比亞境內非法開採原油或其他任何自然資源，支持武裝團體或犯罪網絡；

(d) 威脅或脅迫利比亞國家金融機構和利比亞國家石油公司，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或造成挪用利比亞國家資金的行為；

(e) 違反或協助規避第 1970 (2011) 號決議設立的利比亞武器禁運規定；

(f) 代表列入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或以其名義或按其指示行事；

12. 重申應將被委員會認定違反第 1970 (2011) 號決議各項規定，包括違反武器禁運，或協助他人違反上述規定的個人和實體列入名單，指出這包括協助違反第 1970 (2011) 號決議中的資產凍結規定和旅行禁令的個人和實體；

13. 譴責繼續違反第 1970 (2011) 號決議措施的行為，指示委員會根據其任務和準則，儘快與委員會認為有可信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表明它們正在協助違反這些措施或助長任何其他不遵守此類措施行為的會員國進行磋商；

防止非法石油出口

14. 決定將第 2146 (2014) 號決議規定的授權和實行的措施延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 敦促利比亞政府定期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它所控制的港口、油田和設施的情況，並向委員會通報核證合法原油出口所採用的機制；

武器禁運

16. 強調指出，根據第 2174 (2014) 號決議第 8 段作為安全援助或解除武裝援助向利比亞政府供應、出售或轉讓的武器和相關材料，包括相關彈藥和零配件，除了指定的最終用戶外，不得轉售、轉讓或提供給其他各方使用；

17. 敦促利比亞政府進一步加強對按照第 1970 (2011) 號決議第 9 (c) 段或第 2174 (2014) 號決議第 8 段的規定向利比亞供應、出售或轉讓的軍火或相關材料的監測和控制，包括採用最終用戶證書，敦促會員國和區域組織向利比亞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強目前用於監測的基礎設施和機制；

18. 再次促請利比亞在國際夥伴的協助下處理國內小武器和輕武器非法轉讓及其破壞穩定的積累和濫用問題，確保小武器和輕武器庫存得到安全和有效的管理、儲存和保管，並收集和 (或) 銷毀多餘的、繳獲的、無標識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彈藥；

19. 促請所有會員國，為確保第 1970 (2011) 號決議第 9 和 10 段規定並經其後各項決議修訂的武器禁運得到嚴格執行，在本國有情報提供合理理由認為貨物中有第 1970 (2011) 號決議第 9 或第 10 段

規定並經第 2009 (2011) 號決議第 13 段、第 2095 (2013) 號決議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2174 (2014) 號決議第 8 段修訂的禁止供應、銷售、轉移或出口的物項時，按照本國授權和立法並根據國際法，特別是海洋法和有關國際民用航空協定，在其境內包括港口和機場，檢查前往或離開利比亞的船隻和飛機，以確保這些規定得到嚴格執行，促請此類船隻和飛機的所有船旗國對此類檢查予以合作；

20. 重申安理會決定授權所有會員國且所有會員國也應該在發現第 1970 (2011) 號決議第 9 或第 10 段規定並經第 2009 (2011) 號決議第 13 段、第 2095 (2013) 號決議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2174 (2014) 號決議第 8 段修訂的違禁物項時，沒收和處置（如銷毀、使其無法使用、儲存或移交原產國或目的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處置）此類物項，還重申安理會決定所有會員國應對此類努力予以合作；

21. 要求任何會員國，在根據本決議第 19 段進行檢查時，迅速向委員會提交初步書面報告，其中特別說明檢查理由、檢查結果和是否獲得合作，如查出違禁轉讓物品且初步報告未提供有關信息，還要求這些會員國稍後向委員會提出後續書面報告，其中說明檢查、扣押和處置的有關詳細情況和相關移交細節，包括物項說明、物項來源和預定目的地；

資產

22. 歡迎利比亞當局作出努力，採取措施提高政府收支、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從利比亞中央銀行劃轉款項的透明度，歡迎利比亞當局努力消除重複支付和防範非法挪用付款，鼓勵為此採取更多步驟，確保利比亞財政資源的長期可持續性；

23. 支持利比亞當局努力收回卡紮菲當政時被挪用的資金，為此鼓勵利比亞當局以及按經第 2009(2011)號決議修訂的第 1970(2011)和第 1973(2011)號決議的規定凍結資產的會員國，就索取被挪用的資金和資金歸屬的有關問題相互協商；

專家小組

24. 決定將第 1973(2011)號決議第 24 段所設並經第 2040(2012)、2146(2014)和 2174(2014)號決議修訂的專家小組的任務期限延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表示打算審查其任務，至遲在本決議通過後 12 個月就進一步延長其任務期限問題採取適當行動，並決定專家小組應執行以下任務：

(a) 協助委員會執行第 1970(2011)號決議第 24 段所述並經第 2146(2014)和第 2174(2014)號決議和本決議修訂的任務；

(b) 收集、審查和分析各國、聯合國相關機構、區域組織和其他有關各方提供的關於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號決議決定的、經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和 2144(2014)號決議及本決議修訂的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尤其是違反規定情事的信息；

(c) 就安理會、委員會、利比亞政府或其他國家可考慮採取哪些措施改善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提出建議；

(d) 至遲於小組獲得任命後 180 天向安理會提交一份臨時工作報告，並在與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安理會提交最後報告，包括其結論和建議；

25. 敦促所有國家、包括聯利支助團在內的聯合國相關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與委員會和小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它們所掌握的關於第 1970 (2011)、1973 (2011)、2146 (2014) 和 2174 (2014) 號決議所決定並經第 2009 (2011)、2040 (2012)、2095 (2013) 和 2144 (2014) 號決議和本決議修訂的各項措施執行情況、尤其是違反規定情事的任何信息，促請聯利支助團和利比亞政府酌情支持小組在利比亞境內開展調查工作，包括交流信息、提供過境便利和允許進出武器存儲設施；

26. 促請各方和所有國家確保小組成員的人身安全，並促請各方和所有國家，包括利比亞以及該區域各國，讓小組成員隨時通行無阻，特別是能夠接觸專家小組認為與執行任務相關的人員和文件並出入有關場地；

報告和審查

27. 請秘書長至少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決議的執行情況；

28. 申明安理會願意根據利比亞的事態發展，特別是聯合國主持開展的對話成果，視需要隨時審查本決議中的措施是否得當，包括加強、修改、暫停或解除這些措施，並願意審查聯利支助團的任務規定；

29.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